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22/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鄭楚光先生的提問

沙田大涌橋路十字路口於一月十八日凌晨時分發生兩部的士相撞的意外，該處過去亦曾發生多宗車禍，去年更有專線小巴與的士相撞後，翻落兩米深行人隧道，釀成二死六傷的嚴重意外。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該十字路口過去三年曾發生多少次交通意外？死傷人數多少？
- (b) 運輸署有否重新檢討該路口的交通燈設計，研究該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原因？
- (c) 是次車禍懷疑是肇事的士司機看錯路中央的左轉燈號(俗稱“預仔燈”)所致，而該處需要左轉的車輛早已轉入左線行駛，路邊亦有左轉的燈號指示，所以路中央的左轉燈號實屬“非必要”的燈號，而且有可能誤導直線行走的駕駛者。請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拆除該處路中央的左轉指示燈？”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聯合回覆

- (a) 該路口過去三年曾發生七宗交通意外，涉及二人死亡及二十九人受傷。

(b) 據調查所得，該處發生的交通事故的原因大多屬人為疏忽，而該路口的交通燈符合運輸署的安全設計指引。

(c) 根據警方調查指出，該宗交通意外事故是因為駕駛者沒有留意燈號，屬人為疏忽，並無資料顯示與左轉燈號有關。事實上，路口中央的左轉燈號能給駕駛者在該路口左轉時提供行車資訊，此交通燈號對該路口的運作有好處，所以本署會保留現時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一年三月